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5—053）；201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对问询函全文进行了公告（公告索引号：2015—054），现就问询所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雪峰科技与雪峰控股之间存在何种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股东为新疆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关于“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4“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康健兼任雪峰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认定雪峰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二、公告中所称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具体内容、具体金额及归还情况（请按发生时间逐项列示）

【回复】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雪峰控股发生多笔资金往来，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最高达到 2.63 亿，截止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收回并向公司支付利息资金 101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	期限（天）	利息
2015.01.12	300.00	2015.06.29	300.00	168	8.62
2015.02.03	2,000.00	2015.06.29	2,000.00	146	49.96
2015.02.03	2,500.00	2015.06.29	2,500.00	146	62.46
2015.02.11	1,400.00	2015.06.29	1,400.00	138	33.06
2015.02.11	600.00	2015.06.29	600.00	138	14.17
2015.02.12	1,200.00	2015.06.29	1,200.00	137	28.13
2015.03.10	2,500.00	2015.06.29	700.00	111	12.70
		2015.06.30	1,800.00	112	32.96
2015.03.19	1,500.00	2015.06.30	1,500.00	103	25.26
2015.04.02	4,000.00	2015.06.30	4,000.00	89	58.20
2015.04.02	1,000.00	2015.06.30	1,000.00	89	14.55
2015.04.02	3,000.00	2015.06.30	1,000.00	89	14.55
		2015.08.24	2,000.00	144	47.08
2015.04.02	2,000.00	2015.10.30	700.00	211	24.14
		2015.10.30	1,300.00	211	44.84
2015.04.08	300.00	2015.12.08	300.00	244	11.97
2015.04.08	1,000.00	2015.12.08	1,000.00	244	39.89
2015.07.01	3,000.00	2015.12.08	3,000.00	160	71.13
2015.07.01	4,000.00	2015.12.08	1,700.00	160	40.31
		2015.12.09	2,300.00	161	54.88
2015.07.02	3,300.00	2015.12.09	3,300.00	160	78.25
2015.07.02	4,700.00	2015.12.09	4,700.00	160	111.44
2015.07.10	1,000.00	2015.12.09	1,000.00	152	22.53
2015.07.10	500.00	2015.12.09	500.00	152	11.26
2015.08.20	4,000.00	2015.12.09	4,000.00	111	65.80
2015.09.23	2,000.00	2015.12.09	2,000.00	77	21.65
2015.10.16	500.00	2015.12.09	500.00	54	3.80
2015.11.12	2,000.00	2015.12.09	2,000.00	27	7.18
合计	48,300.00	-	48,300.00	-	1,010.74

上述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因雪峰控股银行贷款未及时到位，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较为困难，因此，公司向雪峰控股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利息 1,010.7 万元。

三、你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请说明原因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已披露预付账款-雪峰控股 5,300 万元。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性质的认识不够，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理解发生偏差，导致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